

交通部觀光署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準則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交通部交人字第1120030536號令訂定

第一條 交通部觀光署為辦理各國家風景區之建設、開發、管理及觀光發展業務，特設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管理處）。

第二條 管理處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家風景區觀光資源之調查；國家風景區內規劃、開發與保育及生態、地質、景觀、水域資源之維護。
- 二、國家風景區計畫之擬議及執行；轄管據點觀光服務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維修。
- 三、公民營事業機構於國家風景區內投資興建經營觀光、住宿及遊樂設施之鼓勵；轄管據點觀光服務公共設施之招商。
- 四、國家風景區建設之協調及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之協助審查。
- 五、國家風景區轄管據點旅遊秩序、環境清潔、旅遊安全之維護及管理。
- 六、國家風景區轄管據點相關旅遊服務之提供。
- 七、國家風景區轄管據點觀光遊憩活動之推廣；區域觀光資源之規劃、發展、推動及行銷之協助。
- 八、國家風景區據點對外交通之協調聯繫。
- 九、其他有關國家風景區管理事項。

第三條 管理處置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副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
第四條 管理處置秘書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
第五條 管理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。